

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东 水苗圃基地监理服务

公 开 选 取 需 求 书

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需求内容

根据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一东水苗圃基地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直接选取方式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委托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中选人必须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造林绿化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监理工作的内容。

3. 具备监理资质以及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一东水苗圃基地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连平县城内

4. 建设规模：经营类型为中长周期一般树种用材林，培育中大径级木材，造林面积 200 亩。该类森林建成后具有较完整的森林群落结构，下部多茂密的杂木杂灌，生态系统相对稳定。经过各种优化林分结构、促进发育过程的抚育措施，实施近自然经营，建立以经营中大径级木材为主要目标。

5. 工作内容：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质量、建

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6. 服务金额暂不做估算，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的要求

1. 监理基本要求

（1）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工作要求

（1）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负责向选取单位提供监理工程的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单位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3）根据项目清单，中选单位在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切实履行监理服务，并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等阶段做好相关沟通、协调等配合工作；监理服务工作中严格控制出现遗漏或错误，并做好资料的收集工作。

2、工期要求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为止。

3、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2. 确定中选机构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六、合同履约地点方式

1. 履约地点：连平县城内

2. 履约方式：按合同约定

七、结算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按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等工作。

2.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

九、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